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
新建自行车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3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新建自行车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庄利明	联系人	庄利明		
通讯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永丰村永胜路				
联系电话	1335804709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城厢镇老浏河路 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太行审投备〔2021〕86 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73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钢材	/	100 吨	0	-100 吨	/	散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2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50kg/袋	10 吨	20 吨	+10 吨	2 吨	袋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3	PP 粒子	聚丙烯；50kg/袋	5 吨	10 吨	+5 吨	1 吨	袋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4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50kg/袋	5 吨	10 吨	+5 吨	1 吨	袋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5	模具	/	0	100 个	+100 个	100 个	散装，原料区	汽运，外购

备注：本项目搬迁前塑料粒子用量为企业搬迁前实际用量。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温度>250℃。	可燃	无资料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 熔融温度为 164℃-170℃, 分解温度 300℃以上, 不溶于水。聚丙烯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的酸碱腐蚀。	可燃	无资料
PVC	聚氯乙烯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 分解温度是 200-300℃, 熔融温度是 160-180℃, 熔点 212℃。具有轻质、隔热、保温、防潮、阻燃、施工简便等特点。	阻燃	无资料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冲床	/	5	0	-5	/
2	注塑机	/	4	10	+6	注塑工序
3	粉碎机	/	0	2	+2	粉碎工序
4	空压机	/	0	2	+2	/
5	冷却塔	/	0	1	+1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15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共进行过 1 次环评, 于 2008 年 1 月 8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08-21 号), 由于企业搬迁前生产产能一直未达到验收产

能要求，暂未进行验收，企业承诺本次迁建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后将根据生产情况尽快组织验收。并且由于企业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企业由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永丰村永胜路搬迁至城厢镇老浏河路 88 号进行生产，租赁苏州良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773m²。该厂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城市供电、给水、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企业搬迁后将依托厂区内现有基础配套设施。企业搬迁前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五金制品 50 万件，搬迁后年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 200 万个。

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通过的备案文件（太行审投备〔2021〕86 号、备案号：2102-320585-89-01-549031），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 2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新建自行车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城厢镇老浏河路 88 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 200 万个；

总投资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建筑面积：773m²；

项目定员：项目搬迁后共有员工 3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 200 万个，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表 1-4。

表 1-4 项目规模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自行车塑料零部件	0	200 万件	+200 万件	7200h
	塑料制品	100 万件	0	-100 万件	/
	五金制品	50 万件	0	-50 万件	/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3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公用工程	供水		31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2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m ² 。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北侧为同心河路，西侧为环保设备公司，南侧为老浏河路，东侧为惠秀达包装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水韵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90m）。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城厢镇老浏河路 88 号，租赁苏州良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主要分为生产区、办公区、成品区、原料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本项目厂区平面情况见附图 3-1，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2。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批准文号：太行审投备〔2021〕86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用地要求。

(3) 本项目位于城厢镇老浏河路 8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用地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内（原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南至上海界，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本项目为新建自行车塑料零部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城厢镇老浏河路88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知,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

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30米）	/	4.31	4.31	215m；北侧	否
西庐园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城厢镇太丰村境内，西临昆山市	/	2.01	2.01	2.9km；西侧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东北侧，8.9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太仓市范围内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

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和 CO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日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6 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 4 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100%；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75%），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中“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使用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中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相符。

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中“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75%），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75%），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可知，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喷涂、印刷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

集效率为 90%) 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为 75%) 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因此,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 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使用的塑料粒子等原料均为固体, 常温状态下不含有挥发性 VOCs 物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为 90%) 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因此,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

1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 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涂料和胶黏剂, 不涉及印刷、喷涂及储油储气库,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 (收集效率为 90%) 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为 75%), 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成立，进行过 1 次环评。企业搬迁前生产状况良好，由于企业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拟搬迁至城厢镇老浏河路 88 号进行生产。该厂厂区配套设施完善，城市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情况见表 1-8。

表 1-8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塑料制品	100 万件/a	60 万件/a	2008-21 号	暂未验收，由于企业搬迁前生产产能一直未达到验收产能要求。
五金制品	50 万件/a	30 万件/a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申报产品种类为塑料制品和五金制品，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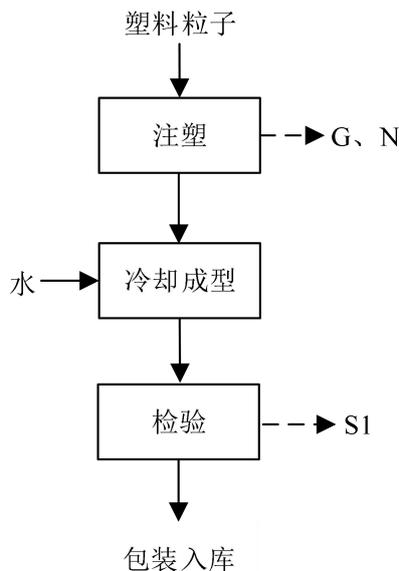


图 1-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介：

注塑：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内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230℃，加热时间为 2min），冷却成型。成型过程采用水冷（采用冷却循环水水间接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将注塑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不合格产品 S1 作为固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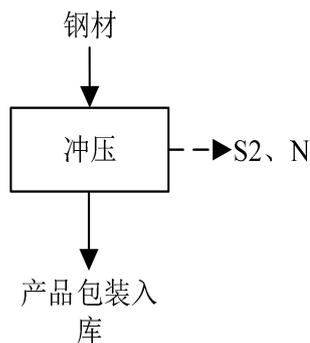


图 1-2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介：

冲压：将外购的钢材通过冲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废料 S2 及设备噪声 N。
将冲压好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未对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核算，本次项目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进行重新核算。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可知，塑料粒子熔融废气排放系数取 2.885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77t/a，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为冷却塔损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冷却塔损耗用水：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150t，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冷却塔损耗量约为 15t/a。

职工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1-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240	COD	400	0.096	/	400	0.096	南郊污

	SS	300	0.072		300	0.072
	氨氮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		5	0.001
	TN	40	0.010		40	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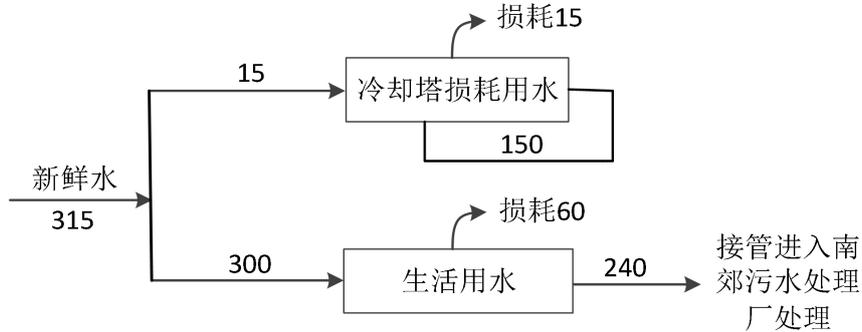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料、生活垃圾等。

表 1-10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料	一般固废	1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车间边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577	0	0.0577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COD	0.096	0	0.096
		SS	0.072	0	0.072
		NH ₃ -N	0.006	0	0.006
		TP	0.001	0	0.001
		TN	0.010	0	0.0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1	1	0
		废料	1	1	0
	生活垃圾		3	3	0

备注：现有项目为登记表，未对废水、废气和固废产生量及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次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5、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搬迁前生产状况良好；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企业现有项目于 2008 年通过环保审批（2008-21 号），由于企业投产后产能一直未达到验收要求，现有项目一直未进行验收，并且由于企业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将进行迁建，企业承诺本次迁建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后将根据生产情况尽快组织验收。

企业拟搬迁至城厢镇老浏河路 88 号进行生产。该厂房屋为空厂房，此前无企业入驻，以往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厂区配套设施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经核实，企业搬迁前未受环保处罚和环境投诉事件。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次搬迁项目将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注塑废气。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西连昆山市；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09.93 平方公里，长江水域面积 143.97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665.96 平方公里。太仓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城厢镇。

2、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m-1.8m 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 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m-1.9m，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m-0.8m，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优势，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光照充足、气候湿润、四季分明，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来源于太仓市气象站 1989-2008 年统计数据）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
1	气温（℃）	极端最高温度	39.2
		极端最低温度	-9.8
		年平均气温	16.5
2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3	气压（kPa）	年平均大气压	101.61

4	风向风速 (m/s)	极大风速	28.1
		年平均风速	2.9
		年最多风向及频率	E, 9%
5	降水量 (mm)	年平均降水量	1166.2
		最大日降水量	164
		最大小时降水量	72.4
		10 分钟最大降水量	25
		平均降水日数	125.4
6	雾	年平均雾日	21.05
7	雪(mm)	历史最大积雪深度	23
8	日照 (小时)	年平均日照	1908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全年风玫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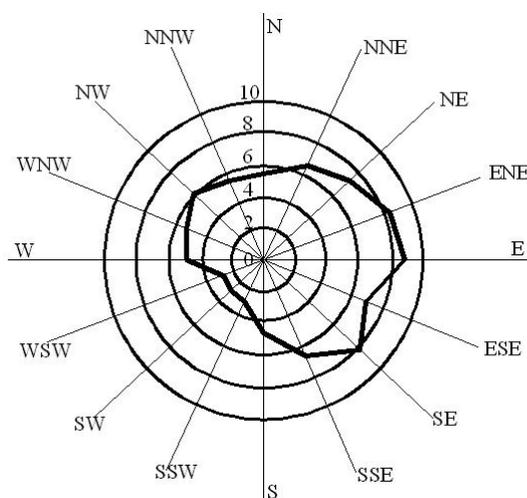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年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10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境内河流稠密，塘浦纵横交织，属于典型的江南水乡。全市水域面积 256.9738km²，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143.9738km²，内陆水域面积 113m²，全市河道基本可

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区域性河道，共 4 条，即浏河、杨林塘、七浦塘、盐铁塘，总长度 100.74km；是太仓河网中规模最大的河流，也是重要的骨干航道。其中，浏河、杨林塘、七浦塘为横向（东西向）河道，分别通过浏河闸、杨林闸、七浦闸与长江连通，担负着阳澄淀泖区的主要引排任务，在太仓市的水资源利用、水环境保护、防洪排涝中起着非常重要作用。河道的管理和运行调度权主要属于苏州市水利局。

第二类是太仓市级河道，包括新泾、钱泾、荡茜、鹿鸣泾、浪港、茜泾、吴塘、半径、十八港、石头塘、随塘河、白迷泾等 12 条河道，总长度 176.16km，河道宽度在 20~40m 之间，主要担负太仓市的引排及水系沟通作用，也是太仓市引排的骨干河道。其中，通江河道为新泾、钱泾、荡茜、鹿鸣泾、浪港。市级河道的管理和运行调度权属于太仓市水利局。

第三类是镇级河道，共 147 条，河道宽度多在 20m 左右，总长度 422.23km，主要起着区域水系沟通和引排作用。其中规模较大的镇级河道有涟浦塘、关王塘、双纲河、蒋泾塘、奚心泾、季泾塘、芦沟河、戴浦河、南六尺河、北米场、南米场、六里塘、向阳河、朝阳河、汤泾河、封张塘、张泾河、老戚浦塘、迷泾、南横沥河、北横沥河、孔泾河、湖川塘、太平河、建泾河、潘泾河、娄江河、江申泾、城北河、界河、陆窑塘、洙泾河、向阳河（南郊）、古浦、老浏河、张泾河等。

第四类是重要村级河道，全市比较重要的村级河道共 1441 条，总长 1405.53km。大部分村级河道的断面尺寸较小，有些河道仅几米宽，主要作用是将农村居住区及农田的涝水排入骨干河网，以及从骨干河网引水灌溉。全市东西向通江河道主要承担防洪排涝、引水、航运等功能，在入长江口门段均建有节制闸控制，利用潮汐自流引排水。南北向河道主要起到沟通水系、排涝、引水及调蓄水量功能。

5、生态环境概况

太仓地处苏南水乡，湖荡密布，气候温暖湿润，物种丰富，植物生长迅速。近几年经济发展迅速，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次生植物以高度次生的野生灌草丛植物为主，分布在暂未开发的荒地和田埂。常见的种类有紫花地丁、菟丝子、马鞭草、夏枯草、蔓陀罗、车前草、蒲公英、艾蒿等。该地区人工植被以城市绿化为主，没有珍稀濒危物种。周围河流中鱼类及其他水生动物种类较多，鱼类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甲壳类有河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以人工养殖为主。水生植物主要有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维管束植物

中常见的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等。淀粉类植物有芡实、菱角等。主要沼泽植物有芦苇、菖蒲及黑三棱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2018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30.7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98亿元，下降3.6%；第二产业增加值675.47亿元，增长6.4%；第三产业增加值620.27亿元，增长7.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8.55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0.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6.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283.38亿元，比上年增长6.9%。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69家，其中超亿元企业383家、超五十亿元企业4家、超百亿企业2家。新兴产业产值增长9.2%，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为55.8%。

2、教育、文化、卫生

2018年，太仓市建成校舍6.2万平方米、开工20.6万平方米，实验幼儿园等34项新改扩建工程有序推进，市一中新建教学楼等8项工程竣工。沙溪人民医院新院启用。“健康太仓”APP上线运行。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通过复审。获评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省卫生应急规范市、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最佳实践奖。完成36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建成文化书场、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13个。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超3000场次。获评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城市。成功承办世界竞走团体锦标赛等重大赛事，获评世界“竞走之城”。实现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县级市榜首“三连冠”。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822.9km²。

（2）用地布局与产业定位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于2011年10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新浏河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意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4、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基于太仓城市化与工业化需求，在原南郊工业园的基础上建设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园具有协调南郊新城、老城建设及昆山市发展关系，促进城区和产业区相辅相成发展的作用。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位于太仓市中心城区的西南部，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作为接轨上海、衔接昆山的重要节点，是太仓构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平台，充满活力、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产业园。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不得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的生产、生活用水引自南郊新城给水加压站泵房。规划沿横二路敷设一条管径为 DN600 给水管，从纬一路引水至本区域。给水引至本区域后，沿主要道路横二路、纵二路、横五路分别敷设管径为 DN300-600、DN500-600、DN200-500 给水干管，同时在其他道路上敷设有 DN150-DN300 的给水支管，使整个给水系统呈网状布置。目前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天，可以满足园区的用水需要。

②排水工程规划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新浏河、吴

塘河及其支流；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由排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郊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6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东北侧，负责收集处置南郊新城和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③环境卫生规划

各区内均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采用中型封闭式集装箱中转站，由小型机动车直接从垃圾收集箱及垃圾收集房运至中转站，由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垃圾中转站设置以街道为单位，通常按人口 2.0-2.5 万人设置一座。垃圾收集与转运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负责管理，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集中处置。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

2、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天，优良率为78.6%。较2018年上升0.9个百分点；AQI值为76。具体数据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日均值	75	87.4	116.5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2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	不达标

根据表3-1，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

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周边道路车流量正常。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1.2.25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0	0
N2 南厂界外 1m	58.5	0
N3 西厂界外 1m	59.9	0
N4 北厂界外 1m	53.8	0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冷却成型、粉碎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5、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冷却成型、粉碎等。本项目租赁面积为773m²的现有厂房进行

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其他——IV类”。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城厢镇老浏河路 88 号（以项目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经度 121.09881878，纬度 31.42976046），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120	200	水韵苑	居民	东北侧	190m	3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100	570	花园港苑	居民	西北侧	510m	2000 人	
	270	360	锦地水岸花园	居民	东北侧	400m	4200 人	
水环境			新浏河 (纳污水体)	河流	北侧	315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V类水质标准
			吴塘	河流	西侧	280m	小河	
			老浏河	河流	南侧	160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东北侧	8.9km	1.99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 号)	
	西庐园森林公园			西侧	2.9km	2.01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 号)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侧	215m	4.31 平方公里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以 N 计)		1.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悬浮物（SS）	mg/L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PM _{2.5} 、O ₃ 、CO、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dB(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	/	企业边界		4.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备注：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来源于注塑工序和超声波清洗工序，便于企业管理，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117	0.088	0.029	0	0.029	+0.029	0.02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77	0.013	0	0.013	0.0577	0.013	-0.0447	0.01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0	240	240	240	0	240
		COD	0.096	0.096	0	0.096	0.096	0.096	0	0.012
		SS	0.072	0.072	0	0.072	0.072	0.072	0	0.002
		NH ₃ -N	0.006	0.006	0	0.006	0.006	0.006	0	0.001
		TP	0.001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0.0001
		TN	0.010	0.010	0	0.010	0.010	0.010	0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1	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688	0.688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0	

备注：（1）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2）企业搬迁前排放量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废气：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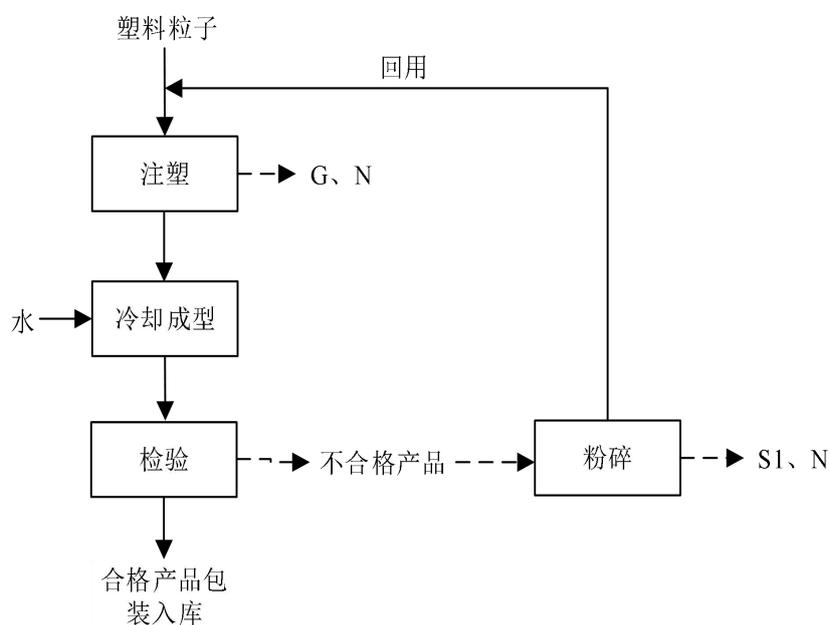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苏州良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S--固废、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5-1 自行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塑、冷却成型: 将外购的 PVC 粒子、ABS 粒子和 PP 粒子放入注塑机内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230℃，加热时间为 2min），冷却成型。成型过程采用水冷（采用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粉碎: 将注塑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送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粉碎机为密闭粉碎，在粉碎过程中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碎料重新送入注塑机内注塑；此工序会产生废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包装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二) 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冷却塔损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冷却塔损耗用水：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150t，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冷却塔损耗量约为 15t/a。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共有职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	400	0.096	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072		300	0.072	
		氨氮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		5	0.001	
		TN	40	0.010		40	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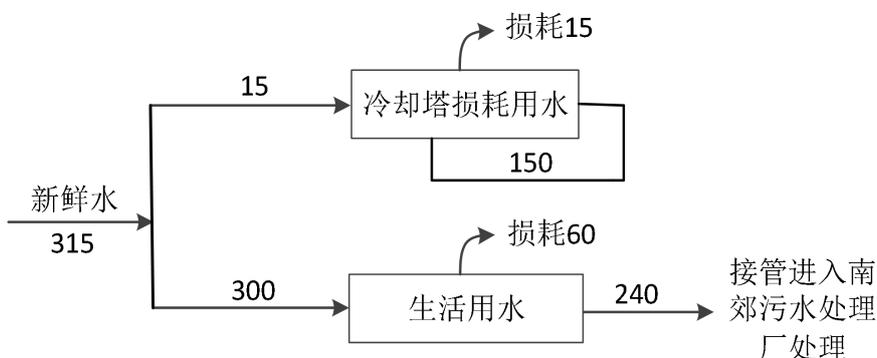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来源于注塑工序。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要将塑料粒子加热，塑料粒子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可知，塑料粒子熔融废气排放系数取 2.885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40t/a，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的废料约为 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0t/a。注塑机设备上方配备集气装置，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注塑工序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FQ1 排气筒	3000	非甲烷总烃	11.7	0.058	0.117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1.4	0.004	0.029	7200	FQ1	15	0.3	25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3	0.013	/	0.0018	42*15	8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80-8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作用。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5-4。

表5-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注塑机	10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2	粉碎机	2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3	空压机	2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	冷却塔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 废料：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会产生不能利用的废料，产生量约为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 本项目职工数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活性炭：根据第七章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68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5-5。

表5-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料	粉碎	固态	塑料等	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等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5-6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料	一般	粉碎	固态	塑料等	/	86	/	1

2	废活性炭	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0.688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等	/	99	/	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8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等	1 年	T	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 织	FQ1 排气 筒	非甲烷总 烃	4.1	0.117	1.4	0.004	0.029	环境空 气中
	无组 织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 烃	/	0.013	/	0.0018	0.013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240	COD	400	0.096	400	0.096	经南郊 污水处 理厂处 理后达 标排放 至新浏 河
				SS	300	0.072	300	0.072	
				氨氮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	5	0.001	
				TN	40	0.010	40	0.010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0	环卫清 运
	一般固废		废料	1	1		0	0	外售综 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88	0.688		0	0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噪声 污染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		源强 dB (A)	排放 dB (A)	
	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粉碎机				生产车间		80-85	昼间≤65、夜间 ≤55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90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建筑垃圾以及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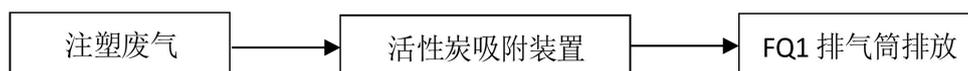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注塑废气经 1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75%。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

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分析：

据有关资料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种类，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取 0.24kg/kg，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废气量约为 0.088t/a，则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0.37t/a。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0.6t，则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0.6t>0.37t。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需要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6t，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88t/a。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 20-30℃，风速约为 0.15m/s，系统阻力约为 0.8kPa。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能保证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75%。

综上所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效率为 75%，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根据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 1 次。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活性炭参数见下表 7-1。

表 7-1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尺寸	1m×1m×1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活性炭	3mm 柱状
4	堆积密度	0.6g/cm ³ -0.7g/cm ³
5	最大填充量 (kg/次)	600
6	吸附废气量	0.24kg/kg 活性炭
7	更换频次	1 次/年
8	设计吸附效率	75%
9	烟囱管径	300mm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的点源和面源参数情况详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FQ1 排气筒	0~6	0~20	4	15	0.3	12.87	2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4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8~9	0~55	12	42	15	/	8	7200	正常	0.0018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8 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4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K）		-9.8（263.3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K）		39.2（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离 m	$D_{10\%}$ m	P_{max}
点源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3979	18	/	0.02%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1771	22	/	0.11%

由上表可知，FQ1 排气筒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为 $0.33979\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02%，无超标点，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为 $2.1771\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0.11%，无超标点，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表 7-6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P_{max}=0.11\%$ ，属于三级评价。因此，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 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计算系数, 具体计算

结果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30	50

根据表 7-7 计算结果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0.030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通过采取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 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确保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并且排放总量很小, 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以及全厂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7-8、表 7-9 和表 7-10。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1.0	0.004	0.02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9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0.5	0.013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2

表 7-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29)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新浏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磷、总氮。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1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表 7-12 可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南郊污水处理厂始建于2006年, 厂址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东北侧, 负责收集处置南郊新城和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2006年8月22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以太环计[2006]181号文批复了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表, 批复规模为2万吨/天, 实际建设规模2万吨/天, 并于2015年12月28号通过阶段性验收(太环建验[2015]324号), 根据验收意见污水厂暂时验收规模为1 万吨/天, 待实际收水能力接近2万吨/天再进行后续验收申请。

①从水量上看,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40t/a, 约为0.8t/d, 仅占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04%, 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接管进入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 能够满足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 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 本项目位于城厢镇老浏河路88号, 位于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

求，不会对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接管至南郊新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F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7-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1	/	/	0.024	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南郊污水处理厂	COD、SS、氨氮、TP、TN	SS: 10mg/L; COD: 50mg/L; 氨氮: 4 (6) mg/L; TP: 0.5mg/L; TN: 12 (15) mg/L。
---	-----	---	---	-------	---------------	------------------------------	---	---------	-----------------	--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备注：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FS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氮 (以 N 计)		70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FS1	COD	400	0.000320	0.096
		SS	300	0.000240	0.072
		氨氮	25	0.000020	0.006
		总磷	5	0.000004	0.001
		总氮	40	0.000032	0.01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6
		SS			0.072
		氨氮			0.006
		总磷			0.001
		总氮			0.010

(6)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频 次	手工测定方 法
----	-------	-------	------	------------	------------------------------------	--------------	--------------	---------------------	------------	------------

1	DW001	pH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6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年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7)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南郊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新浏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 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96		400
		SS		0.072		300
		氨氮		0.006		25
		TP		0.001		5
TN		0.010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排污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

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可知，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预测内容

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

(3) 预测因子

平均连续等效A声级。

(4)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A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施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5)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7-19。

表7-1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47.7	47.7	65	55

南厂界	43.8	43.8	65	55
西厂界	37.0	37.0	65	55
北厂界	35.5	35.5	65	55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表7-20。

表7-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6	1	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0.68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3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仓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设置危险废物识别及监控等。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⑥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等二次污染情况。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 仓库	5m ²	散装	10t	一年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7-22：

表 7-2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

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要求分析。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

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2)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冷却成型、粉碎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注塑、冷却成型、粉碎等。本项目租赁面积为773m²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其他——IV类”。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表 7-2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0.0773)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土壤质地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	/	0~0.2m
		柱状样点数	/	/	0~0.5m/0.5~1.5m/1.5~3m
现状监测因子	基本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基本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内容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之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达标情况				
评价结论	可接受				

7、环境风险分析

(一) 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存在环境风险的物质， $Q < 1$ ，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二)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

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四）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新建自行车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城厢镇老浏河路 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9873563	纬度	31.430144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p> <p>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②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以及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表 7-2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u>7600</u>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识别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以及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为内容填写项				

8、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

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环境监测计划

(一) 污染源监测

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 废气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设监控点位、厂房外设监控点位，上风向厂界外设参照点位，进行定期监测；有组织排放源设1个监控点位。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每年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2) 废水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接管口处设置采样点和流量计；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每年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

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表 7-26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 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 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 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昼、夜各监测一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新浏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一般固废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噪声	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粉碎机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隔声后厂外环境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和离电辐射 磁射辐射	无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共进行过 1 次环评，于 2008 年 1 月 8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8-21 号），由于企业搬迁前生产产能一直未达到验收产能要求，暂未进行验收，企业承诺本次迁建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后将根据生产情况尽快组织验收。并且由于企业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企业由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永丰村永胜路搬迁至城厢镇老浏河路 88 号进行生产，租赁苏州良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773m²。该厂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城市供电、给水、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企业搬迁后将依托厂区内现有基础配套设施。企业搬迁前年产塑料制品 100 万件、五金制品 50 万件，搬迁后年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 200 万个。本项目搬迁后共有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2、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批准文号：太行审投备〔2021〕86 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用地要求。

（3）本项目位于城厢镇老浏河路 88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用地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内（原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四至范

围为：东至 204 国道、南至上海界，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本项目为新建自行车塑料零部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

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城厢镇老浏河路88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可知，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9-1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及方位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30米）	/	4.31	4.31	215m；北侧	否
西庐园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城厢镇太丰村境内，西临昆山市	/	2.01	2.01	2.9km；西侧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9-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	1.99	东北侧，8.9km

地公园		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太仓市范围内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根据《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

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75%），通过15m高FQ1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中“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取使用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中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相符。

6、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中“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75%），通过15m高FQ1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75%），通过15m高FQ1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室、

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可知，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喷涂、印刷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塑料粒子等原料均为固体，常温状态下不含有挥发性 VOCs 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10、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自行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使用涂料和胶黏剂，不涉及印刷、喷涂及储油储气库，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75%），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1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 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和 CO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日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6 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 4 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100%；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值的要求。

12、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9-3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7	0.088	0.02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	0	0.01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0.096	0	0.096
	SS		0.072	0	0.072
	氨氮		0.006	0	0.006
	TP		0.001	0	0.001
	TN		0.010	0	0.010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废料		1	1	0
	废活性炭		0.688	0.688	0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新浏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现状。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3、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水污染物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纳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14、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企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能够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

措施，将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危害程度，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15、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较先进。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6、“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4。

表 9-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鸣飞塑业有限公司新建自行车塑料零部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10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2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南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
合计			14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 3、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 4、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